

# 上犹县司法局

## 关于《上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审议稿)》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

县发改委:

我局对你单位转来的《上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审议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 一、审核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发〔2022〕20号）

### 二、审查事项及意见

#### （一）主体与权限

该方案拟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制定主体适格、权限合法。

#### （二）决策程序

该方案编制于2022年初启动，在编制过程中，先后2次征求县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组织了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 （三）内容审查

鉴于尚无“建筑拆除管理办法”这一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建议删除文稿“三、重点任务（三）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1.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中的“严格执行建筑拆除管理办法”内容。

### 三、审查结论

《上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决策主体及权限、程序、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合法性。该事项属于县人民政府的议事和决策范畴。

2023年2月24日

